

特殊學校教育工作小組
第二十一次會議
討論摘要

日期：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九龍九龍塘沙福道19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四樓W404室

出席委員：

黎錦棠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主席)
梁永鴻校長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張張慧儀校長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李靜雯校長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曹達明校長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
陳喜泉校長	香港津貼小學議會
林鎮威先生	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代表
陳家立先生	匡智會代表
關蕙芳女士	香港明愛代表
袁漢林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智障人士服務網絡代表
歐陽偉康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代表
黎狄慈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復康主任
李祥佩女士	同心家長會代表
關潔雲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代表
鄧廣志先生	社會福利署代表
楊世文先生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
鍾國棟先生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2)
黃兆冰女士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特殊教育需要)
黃珮珊女士	教育局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1)(秘書)

列席者：

劉穎賢博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
楊家韋先生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2)1
李浩賢先生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1)1
林育儀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1)5

討論重點

1. 主席歡迎各成員出席會議及介紹新成員，包括三位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主席梁永鴻校長、副主席張張慧儀校長及秘書李靜雯校長、香港津貼小學議會代表陳喜泉校長、社會福利署代表鄧廣志先生、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代表關潔雲女士。另有三位成員包括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總監冼權鋒教授、香港明愛特殊教育服務總主任曹偉康先生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總主任(復康)郭俊泉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分別由林鎮威先生、關蕙芳女士及黎狄慈女士代表出席。

2. 通過上次會議摘要

2.1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二十次會議的摘要，摘要將上載至教育局網頁。

3. 資助特殊學校宿舍部人手編制的新措施

3.1 教育局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 1)簡介在《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中，將於 2020/21 學年實施有關改善資助特殊學校宿舍部人手編制的新措施，摘要如下：

- (a) 提升宿額達 40 名或以上宿舍部的舍監及副舍監的職級，及相應增加這些宿舍副舍監及宿舍家長主管的編制數目；
- (b) 進一步增加宿舍部在星期六及星期日的人手編制；及
- (c) 為肢體傷殘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的宿舍部提供額外津貼，用以聘用個人照顧工作人員或購買相關的服務。

3.2 主席補充提升舍監及副舍監的職級，有助加強特殊學校宿舍部管理團隊與學校部的協作，為宿生提供更適切的生活技能訓練和輔導。近年需要 7 天宿舍服務及較密集護理照顧的宿生人數亦有所增加，增加宿舍部資源能讓提供 7 天宿舍服務的學校有更充裕的人手作出調配，所提供的額外津貼亦有助學校聘用個人照顧工作人員照顧宿生。以上措施切合業界和特殊學校的需要。教育局已安排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舉行簡介會向特殊學校講解該等新措施。

3.3 與會者認同新措施有助提升宿舍部的服務質素及團隊士氣，但預期特殊學校在處理轉換舍監及副舍監職級時可能會遇到操作困難，並請教育局考慮改善宿舍家長主管的待遇，為宿舍家長建立層階式架構。就新措施的細節安排，主席表示會於簡介會與學校一起商討。

- 3.4 有與會者反映，群育學校從社會福利署獲取資源照顧宿生，但走讀生沒有津貼資助接受臨床心理學家的服務，學校只能調撥現有資源照顧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主席表示，近年由食物環境衛生局帶領醫院管理局、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推行的「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以精神科護士、社工、教育心理學家及臨床心理學家在內的專業團隊，有效地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醫療、社交及學習上的校本支援。上述計劃暫時涵蓋 90 間普通學校，教育局會了解該計劃可否涵蓋群育學校。主席亦表示，公營學校均獲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群育學校如有需要，可徵詢教育心理學家的意見，支援有需要的學生

4. 《審計署署長第 73 號報告書》第 5 章關於特殊教育的主要建議

- 4.1 主席簡述審計署 2019 年 10 月第 73 號報告書第 5 章有關特殊教育的主要建議（詳見附件）。
- 4.2 就審計報告內關於群育學校的建議，有與會者認為以群育學校全學年服務的人次計算收生率，更能反映群育學校的實際情況，而學生留校時間會因應其學習需要或等候原校安排返回校園等其他因素而導致較長。主席表示，隨著近年融合教育的資源增加，普通學校在處理有中度至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學生的信心和技巧上已有提升，可能令轉介至群育學校的學生相應減少。雖然學生留校時間會受不同因素影響，但群育學校的目的，是為這些學生提供加強輔導，幫助他們克服在成長階段中短暫出現的適應困難，以及提升他們的學習動機和生活技能，使能盡早返回普通學校就讀。因此，教育局和群育學校均須留意學生的留校時間是否過長。
- 4.3 有與會者提出現時多由學校為宿舍職員安排培訓課程，建議教育局考慮仿效培訓教師及校長的作法，為宿舍職員建立培訓架構，提供帶薪的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的專業知識，讓他們在提供基本照顧服務外，還可為宿生安排合適的活動。教育局代表指近年亦有舉辦「嚴重情緒行為控制及脫身法」工作坊及「照顧醫療情況複雜的兒童基本認識及急救訓練」工作坊，宿舍部職員也是工作坊的對象之一。
- 4.4 有與會者表示希望教育局在處理特殊學校非專責人員職位空缺的情況時，可考慮放寬凍結部分職位以換取現金津貼。主席表示，教育局會繼續考慮不同方案。
- 4.5 就審計報告內關於靈活提供每周 7 天的寄宿服務及檢視現有宿生的寄宿需要的兩項建議，有與會者認為 5 天的寄宿服務有其存在需要，局方在安排 5 天及 7 天的寄宿服務時，應要考慮學校資源的穩定性。同時，學校在執行檢視現有宿生的住宿需要時有困難，希望

局方能與業界甚至家長商討操作上具體的安排。主席表示，審計署了解業界一直有檢視宿生的住宿需要，但不同學校會以不同方式進行，因此作出此建議。教育局會與業界探討學校檢視住宿需要的機制，以確保有效運用宿舍資源。

- 4.6 對於特殊學校的教師流失率，有與會者同意局方應繼續留意相關數字，並尋求對策增強特殊學校挽留人才的競爭力。
- 4.7 在教師培訓方面，有與會者希望局方參考「教師及校長帶薪進修計劃」，資助合約教師帶薪進修，以及提供認可的坊間培訓課程資料供教師參考。主席表示，由於合約教師屬非常額教師，按例未能提供相關資助。此外，教育局會跟進有關教師培訓課程的資歷認可問題。
- 4.8 有與會者擔心因為課程的實際安排及獲分配入讀課程的配額限制，以致個別學校未能於限期內達到教師培訓政策的要求。主席表示教育局備有學校的教師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數字，會因應學校的培訓進度，合適地安排培訓名額。
- 4.9 有與會者建議除特殊教育相關的教學法外，可考慮將坊間（例如社福機構）舉辦得較有系統的復康和精神健康等課程，納入特殊教育培訓認可的課程。主席回應指要考量這些課程是否合適，亦要參考業界意見。

5. 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的發展方向

- 5.1 主席稱，教育局於 2019/20 學年延續「學校伙伴計劃」一年，沿用兩種模式[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資源中心)及資源中心(群育學校)]的支援服務，為普通學校照顧學生差異提供校本系統性支援。「學校伙伴計劃」已經推行多年，有鑑近年有關推行融合教育的資源配套等措施相繼實施，同時從 2019/20 學年開始，特殊教育統籌主任（SENCO）亦已全面覆蓋所有公營小學及中學，學校的人力資源及支援學生的專業措施均有所加強；因此，教育局正檢視現行計劃的支援模式和發展方向，以能更配合學校的校本需要。
- 5.2 有與會者同意需探討「學校伙伴計劃」的發展方向，並表示短期暫讀計劃確能協助有需要的學生及家長。主席感謝參與計劃的特殊學校所作出的貢獻，明白普通學校近年對校本支援及地區支援的模式的需求下降，會與特殊學校議會探討如何優化計劃，以發揮資源中心的角色及提升計劃的效能。
- 5.3 有與會者關注普通學校及特殊學校家長是否知悉計劃，該服務會否影響資源中心對其原校學生的支援，短期暫讀計劃會否影響特殊學校的學位供應。主席表示，教育局會向有需要的家長講解短期暫讀計劃，使他們清楚特殊學校的情況及計劃的詳情。由於參與計劃的

學生大都是適宜入讀特殊學校，故學校運用校本資源和計劃提供的額外資源支援有關學生是可以理解的。另有與會者贊同此計劃能讓有需要的學生及家長心理上較易接受入讀特殊學校。

- 5.4 有與會者表示「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群育學校)計劃的工作要求，其實已是群育學校日常工作的一部分。主席表示教育局會與相關群育學校商討將來的運作模式，亦會繼續與特殊學校議會探討「學校伙伴計劃」的發展方向。

6. 特殊學校課程(智障學生)的發展

- 6.1 總課程發展主任(特殊教育需要)報告《特殊學校課程指引》的發展，摘錄如下：

- (a) 更新中的《特殊學校課程指引》分為兩部分：核心部分及為各類別特殊學校的學生而編寫的補充文件。核心部分非以科目為本，而是關於課程發展(例如課程的推行、設計及管理、學教評循環等)的原則性指引，適合所有類別的特殊學校使用；而補充文件則會與教學及支援策略有關。就進程而言，《特殊學校課程指引》專責委員會已就核心部分提出建議和討論。此外，專責委員會已收集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就補充文件提供的資料和意見，而肢體傷殘兒童學校的意見正在收集中。
- (b) 有與會者提議課程指引要在課時安排上容許學校更有彈性。教育局代表表示在課程架構及課時分配已提供彈性讓學校按其學生需要適時調節各學習領域課時，從而提供一個寬廣而均衡的學校課程。

7. 特殊學校的專業培訓/發展

- 7.1 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簡介本學年提供的培訓活動的推行情況，撮要如下：

- (a) 教育局自 2012/13 學年起為特殊學校教師開辦「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以配合特殊學校學生的不同教育需要。該課程在 2019/20 學年共提供 40 個學位，而 2020/21 學年的課程正進行招標，預計會增加培訓名額。本局於 2017/18 學年經諮詢特殊學校議會及特殊學校校長和教師，已就特殊學校制訂教師培訓目標，每所特殊學校於 2022/23 學年完結前，把校內教師具備特殊教育資歷的百份比逐步提升至 85-100%。
- (b) 教育局將會於 2019/20 學年開辦專為特殊學校副校長及主任級教師而設的「特殊學校中層人員領導培訓課程」，以加強特殊學校中層人員的統籌和協調能力，該課程將以兼讀模式推行，現正進行招標工作。

- (c) 「從生涯規劃角度看特殊學校離校生的多元出路簡介會」已於 2019 年 9 月舉辦，由職業訓練局及社會福利署介紹殘疾人士的成人服務。本局會於 2020 年 9 月會續辦，並會邀請勞工處加入講解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
- (d) 「嚴重情緒行為控制及脫身法」工作坊已於 2019 年 6 月共舉辦 6 場，計劃在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間再舉辦 6 場。
- (e) 「照顧醫療情況複雜的兒童基本認識及急救訓練」工作坊已於 2019 年 4 月合共舉辦了三場，計劃在 2020 年 4 月將再舉辦 6 場。
- (f) 全港群育學校及其宿舍已預留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明愛樂恩學校舉行群育學校聯校教師專業發展日，主題暫定為「認識及跨界別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教育局會安排具經驗的教育心理學家負責專業發展日部份講題，同時亦會邀請精神科醫生及職業治療師擔任嘉賓講者。
- (g) 邀請與會者出席於 2020 年 3 月 14 日舉辦的「香港花卉展覽 2020 - 特殊學校綜藝表演」。有關表演的詳情會稍後透過秘書處以電郵通知。

[會後備註：因疫情關係，上述(b)、(d)、(e)及(g)項取消，而(c)及(f)項改以網上形式舉行。]

7.2 與會者就上述事項提供的意見摘錄如下：

- (a) 建議離校生的多元出路簡介會可介紹非政府機構提供的社區支援或社會企業提供的出路。
- (b) 要符合培訓目標，培訓的學額可能需要增加；亦擔心學校在人手安排上會遇到困難。有醫院學校教師參加「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後，認為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較為適合他們。
- (c) 學校行政主任已分擔了中層人員部分的財務及行政工作，而對中層人員而言，人事管理十分重要；另建議「中層人員領導培訓課程」內容的編排或時數的安排需配合實際的需要，並盡早通知課程日期及時間的安排。

7.3 就上述意見，主席綜合回應如下：

- (a) 教育局經與特殊學校議會討論後，同意開辦「特殊學校中層人員領導培訓課程」，旨在推動學校的專業發展及中層人員的專業領

導能力。「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旨在讓特殊學校的教師有系統地掌握學與教及支援策略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技巧。

- (b) 因應特殊學校有不同專業的人員，包括護士、社工、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作為中層人員需要有效協調不同部門，「特殊學校中層人員領導培訓課程」會涵蓋有關人事管理的部分。此外，因應中層人員也要督導同工、管理財務及負責行政工作，同時還要與不同界別（例如社福界和醫療界）聯繫，課程內容會包括上述事宜，並以兼讀模式推行，以配合中層人員的工作需要。

IV. 下次會議日期

秘書處將另行通知各成員。

在《審計署署長第73號報告書》—第5章特殊教育中，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

學位和宿位的提供和管理

- (a)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考慮擴大特殊學校的對象學生涵蓋範圍，使離島區域的肢體傷殘兒童，以及沙田和西貢區域的嚴重智障兒童可在他們所屬的區域內獲得更佳照顧；
- (b) 採取措施處理群育學校收生人數偏低的問題；
- (c) 考慮為適齡智障學生和肢體傷殘學生提供更靈活的入學安排；
- (d) 檢視為何平均超過40%的群育學校學生留校時間較預期為長；
- (e) 確定應否向群育學校的轉介者提供更多指引和意見，以便他們可以更好地識別出適宜修讀短期適應課程的學生；
- (f) 研究可否推行措施，更有效運用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的宿位和縮短每周7天寄宿服務的輪候時間；
- (g) 加倍努力，以探討可增加新宿位供應的有效方法，從而縮短中度智障學生輪候寄宿服務的時間；
- (h) 協助特殊學校檢視現有宿生的寄宿需要；
- (i) 考慮以更靈活的方法，提供每周7天的寄宿服務；

特殊學校的人手

- (j) 研究採取適當措施，應對特殊學校教師流失率較高的問題；
- (k) 採取措施，應對特殊學校在填補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職位方面遇到的困難；
- (l) 監察特殊學校非專責人員的職位空缺情況；
- (m) 公布有關培訓課程獲認可為等同於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的準則；
- (n) 定期查明各特殊學校內完成特殊教育訓練的教師百分比，監察達到目標(即在2022/23學年完結前85%至100%的教師完成特殊教育訓練)的進度，以及在有需要時增加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的培訓名額；
- (o) 採取措施，提高具備特殊教育訓練資歷的特殊學校教師的百分比；

為特殊教育提供的津貼和支援

- (p) 採取適當措施，鼓勵特殊學校參加點線面支援模式下全面溝通機制的分享會；
- (q) 聯同醫管局行政總裁採取措施，確保特殊學校獲發的走讀生津貼款額足以應付所需；及
- (r) 就特殊學校自費購買當時不包括在學校家具及設備一覽表內，但其後獲列入新建特殊學校家具及設備一覽表的家具及設備一事，研究如何支援特殊學校。

審計署同時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應留意群育學校院舍宿位的使用率，並繼續採取適當措施，盡量善用空置的宿位。

審計署並建議教育局局長和社會福利署署長應與其他持份者協作，向特殊學校學生提供更多離校安排方面的協助。